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城区府发〔2017〕9号

关于印发清城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银盏林场，区直局以上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清城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环境保护局反映。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9日



清城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工作方案

清远市清城区环保局

2017.06.29

目 录

总体要求.....	1
工作目标.....	1
主要指标.....	2
一、开展土壤环境详查，掌握土壤环境状况.....	2
(一)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	2
(二) 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3
(三) 开展重点行业关闭搬迁工业企业地块的环境质量排查.....	3
(四)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4
(五) 加强土壤环境信息化建设与共享.....	4
二、加强源头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4
(六)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4
(七) 严防工矿企业污染.....	5
(八) 严格控制农业污染.....	8
(九) 减少和防范生活污染.....	9
(十)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11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11
(十一)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11
(十二)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12
(十三) 着力推进耕地安全利用.....	13
(十四) 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	13
(十五) 加强园地林地草地土壤环境管理.....	13
四、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14
(十六)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14
(十七) 建立调查评估制度.....	14
(十八) 明确分用途管理措施.....	15
(十九) 落实各部门管理职责.....	16
五、推进治理修复，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17
(二十)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	17
(二十一) 编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方案.....	17
(二十二) 有序开展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	18
(二十三) 强化治理修复过程管理.....	18
六、落实属地责任，实施差异化管控.....	20
(二十四) 落实属地责任.....	20

(二十五) 分区差异化管控.....	20
七、加强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	22
(二十六) 加强能力建设.....	22
(二十七) 加大执法力度.....	23
八、强化科技支撑，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23
(二十八) 加强科技支撑与成果转化.....	23
(二十九)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24
九、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24
(三十) 完善激励政策.....	24
(三十一) 探索土壤污染防治市场机制.....	25
(三十二) 加强社会监督.....	25
十、推进污染共治，严格目标责任考核.....	27
(三十三) 强化政府主体责任.....	27
(三十四) 落实企业责任.....	28
(三十五) 严格目标评估考核.....	28
附件 1 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指标表.....	30
附件 2 部门任务分工.....	31
附件 3 2017-2020 年度任务表.....	48
表 3-1 2017 年度任务表.....	48
表 3-2 2018 年度任务表.....	65
表 3-3 2019 年度任务表.....	83
表 3-4 2020 年度任务表.....	100
附件 4 重点项目表.....	117
附件 5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企业清单.....	121
附件 6 铅酸蓄电池企业清单.....	122
附件 7 重点工业园区清单.....	123

清城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以下简称《土十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号，以下简称《省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我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制定本工作方案。

总体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体目标，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总结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污染治理经验，全面落实《土十条》、《省实施方案》、《市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切实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土壤环境问题，促进土地资源永续利用。

工作目标：到2018年底，全区土壤环境监管体系基本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投入运行，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查清，建设用地分用途风险管控制度全面实施。到2020年，

土壤环境综合监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全区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受污染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到 2030 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主要指标：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一、开展土壤环境详查，掌握土壤环境状况

（一）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以耕地为重点，兼顾园地、林地和草地，围绕已有调查发现的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和污染源影响区域，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并协同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调查。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构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一次。[区农业局牵头，区环保局、财政局、林业局、卫计局、水务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参与]

（二）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编制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方案。以废旧电子拆解、电镀、化工、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印染、铅酸蓄电池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

使用、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制革和医药制造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调查。2020 年底前，完成全区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构建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建立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一次。[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卫计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参与]

（三）开展重点行业关闭搬迁工业企业地块的环境质量排查。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编制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排查工作方案。结合全市“退二”及“三旧”改造推进工作，以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为重点，有序开展重点行业关闭搬迁工业企业地块环境排查。2019 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关闭搬迁工业企业地块排查工作，掌握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对重点行业新增关闭搬迁工业企业地块及时进行环境排查。[区环保局牵头，区经信局、财政局、卫计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参与]

（四）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科学规划和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17 年底前，配合国家、省、市基本确定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和风险监控点位。2018 年底前，按要求完成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并投入运行。2020 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全覆盖。[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局、经信局、农业局、林业

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参与]

结合区域布局和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情况，提升区环境监测站土壤监测能力，重点提升土壤特征污染物监测能力[区环保局牵头]。加强土壤监测人才队伍建设，依托省级相关土壤环境监测技术培训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参与人员培训。[区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参与]

(五)加强土壤环境信息化建设与共享。配合国家和省统一要求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充分利用国土规划、环保、农业、地质等部门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数据，整合农用地、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关闭搬迁工业企业地块等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结果，力争2018年底前向国家及广东省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和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供相应数据。加强数据共享，建立并完善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部门间土壤环境信息互通共享，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卫计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参与]

二、加强源头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六)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城乡功能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用地安排及建设项目选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

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区发改局牵头，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环保局、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水务局、林业局、农业局、各街、镇、场等参与]。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环保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参与]。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周边居民区等敏感对象的分布以及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58号）、《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等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确定合理的防护距离。[区发改局牵头，区环保局、住建局、经信局、各街、镇、场等参与]

（七）严防工矿企业污染。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优化矿产资源特别是有色金属矿开发利用布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牵头，区经信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参与]，加快整合优化规模小而散、布局不合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区经信局牵头，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参与]，严格审批向河流排放镉、汞、砷、铅、铬 5 种重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区发改局牵头，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参与]。

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牵头，市环保局、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参与]。严格执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矿山生态环保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等规范，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参照《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区安监局牵头，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经信局、各街、镇、场等参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环评论证或者探矿发现存在放射性风险的企业每年要参照《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61-2001）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区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经信局等参与]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各街、镇、场环监中队（环保办）与区环保局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要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区环保局牵头，各街、镇、场等参与]。根据国家经贸委和省经信委发布的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和企业的目录，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区发改局牵头，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参与]。逐步淘汰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制定涉

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生产工艺、替代原料，对涉重金属落后产能进行改造[区经信局牵头，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参与]。到2020年，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酸蓄电池等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完成上级下达减排任务。[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局、经信局、各街、镇、场等参与]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开展全市固体废物专项检查，重点排查和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科学规划和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重点组织对电子拆解行业企业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监管[区环保局牵头，区经信局、各街、镇、场等参与]。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进一步的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区发改局牵头，区经信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参与]

加强企业关闭搬迁的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应当按要求制定残留污染物的监测、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区环保局、区经信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区环保局牵头，区经信局、各街、镇、场等参与]

（八）严格控制农业污染。参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2011年修订版）》（农农发〔2011〕3号）技术要求，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合理使用化肥农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试点建设。鼓励有机肥与无机肥配合使用，推进种养结合，实现循环使用**[区农业局牵头，区财政局、环保局、发改局、供销合作社、各街、镇、场等参与]**。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到2020年，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水稻、蔬菜、水果和茶叶等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比例明显提高。**[区农业局牵头，区财政局、环保局、发改局、供销合作社、各街、镇、场等参与]**

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使用可降解环保型农用薄膜，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违法行为。**[区农业局牵头，区发改局、经信局、公安局、区工商局、供销合作社等参与]**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各街、镇、场环监中队（环保办）与区环保局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做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排污申报登记工作**[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农业局、各街、镇、场等参与]**。区

农业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指导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与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清城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推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鼓励和支持中小型养殖场和散养户采取就地或附近消纳污染物生态养殖模式，推动养殖专业户实施粪便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75%以上。[区农业局牵头，区发改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参与]加强灌溉用水环境管理。开展灌溉水污染防治及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水质未达到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改善[区环保局牵头，区农业局、水务局、各街、镇、场等参与]。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区农业局牵头，区环保局、水务局、各街、镇、场参与]

（九）减少和防范生活污染。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强化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加快县级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镇转运站、村收集点

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协助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简易填埋和无渗滤液处理的垃圾处理场排查工作，逐步淘汰不规范的生活垃圾处置方式，加强简易填埋场整治，到 2018 年底，完成重点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治理，整治后评价等级要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05）中 II 级及以上，封场要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0-2010）执行。[区住建局、区城综局牵头，区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参与]切实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污泥就地堆放和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处置方式，避免污泥处置过程造成土壤污染。鼓励将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在设计、建造阶段应配套建设污泥减量化设施，推进采用深度脱水等工艺。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按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环保部、科技部印发〈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的通知》（建城〔2009〕23 号）和《关于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0 年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完成达标改造。2020 年底前，全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财

政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参与]

(十)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严格未利用地土壤环保。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未利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严守生态安全底线。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滩涂、湿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各街、镇、场牵头,区环保局、发改局、公安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等参与]

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合理开发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由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牵头,区农业局、环保局、发改局,各街、镇、场等参与]**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十一)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和园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土壤环境详细调查结果为依据,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 年底
前，完成分类清单，报市政府审定，数据上传广东省土壤环境信
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
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区农业局牵头，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林业局等参与]**

（十二）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
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实行严格保
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
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市国
土局清城分局牵头，区发改局、环保局、农业局，市城乡规划局
清城分局等参与]**。定期评估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面积和土壤环境
质量变化情况。**[区农业局牵头，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参与]**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市
国土局清城分局牵头，区发改局、水务局、农业局等参与]**。推
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菜轮作、农膜减量与回
收利用等措施，保障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区农业局牵头，各街、
镇、场参与]**。对于轻微污染的耕地，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及其
追溯管理，农产品一旦超标，应采取措施避免流入市场**[区农业
局牵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供销合作社、各街、镇、场等参
与]**。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
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
降。**[区农业局牵头，区国土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参与]**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及周边

新建重点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区发改局牵头，区经信局、环保局、农业局、各街、镇、场等参与]**

（十三）着力推进耕地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结合本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建立防护隔离带，阻控污染源，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到 2020 年，完成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区农业局牵头，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参与]**

（十四）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加强重度污染耕地的用途管理，及时将重度污染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牵头，区农业局、环保局、水务局、各街、镇、场等参与]**。制定实施相应的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到 2020 年，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区农业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牵头，区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参与]**

（十五）加强园地林地草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园地、林地、草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园地、林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

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区农业局，区林业局牵头，各街、镇、场等参与]

四、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重点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以及工业园区，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土壤环境进行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估，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区环保局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局、经信局、各街、镇、场等参与]

（十七）建立调查评估制度。配合市相关部门建立土地用途改变及流转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制度。自 2017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重点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场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行业企业和公用设施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2004）、《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 代替 HJ/T 25-1999）和《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4 代替 HJ/T 25-1999）等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区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农业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参与]；已经收储的，或列入收储计划但调查评估责任主体缺失或者不明确的，由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区土地储备中心牵头，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环保局、农业局、

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参与]。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市级环保、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牵头，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农业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参与]

（十八）明确分用途管理措施。2017 年起，配合市级部门，结合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根据已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区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参与]。参照《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HJ 350-2007）等相关标准，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当在修复达标后或规划调整后才能进入用地程序[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牵头，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参与]。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各街、镇、场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各街、镇、场牵头，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等参与]

（十九）落实各部门管理职责。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加强工业

企业地块再开发利用土壤调查评估、治理修复、治理修复验收的环境监管。涉及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将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的结论作为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区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等参与]**

国土资源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土壤环境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结合土壤环境质量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转让和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审批。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牵头，区环保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等参与]**

城乡规划部门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合理规划、科学论证功能布局和用地性质，加强城乡规划的实施、审批管理和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施工审批管理。**[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牵头，区环保局参与]**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施工审批管理。**[区住建局牵头，区环保局等参与]**

2017 年底前，建立环保、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加强土地环评、供地、规划、建设等环节的审查把关，防止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

发利用，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区环保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负责]

五、推进治理修复，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二十)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清城区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人和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造成土壤污染有重大过失的，承担污染土壤修复的连带责任。[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农业局、土地储备中心、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林业局、各街、镇、场负责]

(二十一)编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方案。整合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保、农业部门等土壤相关成果资料，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梳理土壤治理修复地块清单，在2017年9月底前，出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方案，提出清城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其项目库，报市环保局备案。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变化和土地利用变更情况，定期对本方案更新完善。[区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农业局、土地储备中心、各街、镇、场等参与]

(二十二)有序开展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开展污染地块

治理与修复。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参照《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4 代替 HJ/T 25-1999）等有关要求开展治理与修复[区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各街、镇、场等参与]。2018 年底前，清城区开展 1 项以上工业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区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区住建局、各街、镇、场等参与]

实施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根据《关于印发〈农用地污染土壤修复项目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93 号），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探索建立适合本地的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技术模式[区农业局牵头，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参与]。到 2020 年底，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区农业局牵头，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参与]

（二十三）强化治理修复过程管理。科学编制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污染地块需要实施修复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和有关部门要求，结合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污染土壤修复实施方案，报送市级环保、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土地开发储备部门备案[区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各街、镇、场等参与]。污染耕地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其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实施方

案由区级农业部门组织制定。**[区农业局牵头，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参与]**

严格控制二次污染。责任主体实施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工程进行环境监理。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倡导绿色修复。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应当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转运处置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污染土壤所在地和接受地区级以上环保部门报告。区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过程的环保措施落实、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运行等进行监督检查。**[区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参与]**

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完成后，责任主体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编写评估报告。涉及建设用地的，评估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送环保、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土地开发储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区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各街、镇、场等参与]**；涉及污染耕地的，报送农业、环保部门备案**[区农业局牵头，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参与]**；涉及林地的，报送林业、环保部

门备案[区林业局牵头，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参与]。需要进行后期运营的治理与修复工程，责任主体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维护、运营设施。[区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区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参与]

对有关责任主体在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制定、环境监理、修复效果评估等环节形成的报告，区环保局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区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区农业局、林业局参与]

六、落实属地责任，实施差异化管控

（二十四）落实属地责任。各街、镇、场落实本工作方案的各项任务，结合《清远市环保与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等提出的目标任务，梳理和排查辖区内突出的土壤环境问题，开展有区域特色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街、镇、场负责]

我区于2017年6月底前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并逐一落实到部门、镇街和重点行业企业。区级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备案。每年11月30日前区环保局将年度土壤环保工作进展情况及下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市环保局。[区环保局负责]

（二十五）分区差异化管控。结合清城区土壤环境现状、基础条件、地域特征和发展定位，推进落实差异化的土壤环境工作：

重点监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耕地、村镇工业集聚区内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工业园区、重点监管尾矿库等区域。筛选并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各街、镇、场负责，区环

保局参与]

清城区要加强“退二”及“三旧”改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地块土壤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环境管理[各街、镇、场负责，区环保局参与]。对于正在进行修复的地块，强化治理修复过程管理，严格控制二次污染[区环保局负责]。

建立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以及重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土壤环境监测档案，定期监测其土壤和地下水[区环保局负责]。2018年起，清城区率先开始排查和整治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各街、镇、场负责，区住建局参与]

清城区继续加快推进电子废弃物拆解重金属污染治理，按照《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污染环境整治规划（2012-2020）》及相关年度计划要求，加快推进龙塘、石角各项电子废弃物拆解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2017年7月底前完成《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污染环境整治规划（2012~2020年）》实施效果中期评估和《规划》修编（报批稿）；2017年底前完成园区建设在内的3大重点项目，完成全部历史遗留废渣的清运和安全阻隔的前期风险评估工作、部分受污染农田和地块的修复及园区规范化管理等重点切断污染源工作；2018年底前完成阻隔工程，2020年底前完成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拆解场地和农田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在内的2大重点项目，实现拆解行业的清洁生产和产业升级，完成污染农田和污染地块的修复，全部园区实现规范性管理。目前正在开展《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污染环境整治规划（2012~2020年）》调规工

作，待调规完成后，重点工程按新《规划》适时修改实施[清城区人民政府负责，区环保局牵头，龙塘、石角镇人民政府具体落实，区直各相关部门参与]。

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的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各种非法盗采现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责任主体采取防治措施。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各街、镇、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推进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确保安全闭库[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牵头，各街、镇、场参与]。

加强土壤环境管理的技术、执法、监测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监测装备的配置[区环保局牵头，区编办、区财政局，各街、镇、场参与]。

七、加强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

（二十六）加强能力建设。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加强土壤环境行政管理、技术保障和执法监管人员配置，结合国家、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活动，对土壤环境行政管理、技术保障和执法监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为执法监管人员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区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各街、镇、场等参与]

加强土壤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将土壤环保内容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2017 年底前，完善清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突发环境

事件对土壤环境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措施作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重要内容。强化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强土壤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区环保局牵头，区经信局、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安监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各街、镇、场等参与]

（二十七）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重点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耕地集中区域、重点监管行业企业所在区域、城市建成区等区域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采取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区环保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公安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各街、镇、场等参与]

八、强化科技支撑，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二十八）加强科技支撑与成果转化。通过相关国家、省、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推进土壤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等研究，推进废旧电子拆解等行业典型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研究。[区经信局牵头，区环保局、区发改局、财政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卫计局等参与]

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广泛开展国内外合作研究与技术交流，引进消化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协同处置等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加快治理修复实用材料和装备国产化步伐。[区经信局牵头，区环保局、区发改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区住建局、农业局等参与]。

(二十九)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通过政策引导，加快构建和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监理、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土壤污染防治产业链。规范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环境监测、环境监理、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区发改局牵头，区经信局、区科协、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区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区工商局等参与]

九、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三十)完善激励政策。做好资金保障。清城区财政部门在政府预算中设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各类重点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

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统筹安排专项建设基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区财政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参与]

制定完善激励政策。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在农药、化肥等行业，参照《关于印发〈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建[2015]501号）有关要求，开展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区财政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区供销合作社等参与]

（三十一）探索土壤污染防治市场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鼓励各类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主体申请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等国际资金，拓宽资本来源渠道，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申请、管理的正规化水平。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区发改局牵头，区环保局、区财政局等参与]

（三十二）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清城区政府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定期公布全区各地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部令第31号）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

况。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有关土壤环境信息。**[区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等参与]**

引导公众参与。结合《环保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部令第35号）有关要求，建立公众参与土壤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通过“12345”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需要聘请环保义务监督员，参与现场环境执法、土壤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等。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鼓励种粮大户、畜禽养殖户、农民合作社以及民间环保机构等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区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土地储备中心等参与]**

推动环境公益诉讼。以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造成土壤环境污染案件为重点，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同时，探索建立和完善检察机关提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制度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有力惩治污染土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并督促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法。逐步完善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与环境公益诉讼司法程序衔接机制，将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结果作为环境公益诉讼的重要依据，依法追究污染土壤环境或破坏土壤生态行为的责任。**[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牵头，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

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实施土壤环保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以及专业展馆等方式，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土壤环保的法规政策、相关科学知识。将土壤环保的内容作为环境教育的重要内容，把土壤环保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依托土壤治理与修复示范工程，采取组织参观、制作宣传手册、设置展馆等形式，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鼓励企业自觉开展环境公益活动，不断增强企业环保社会责任意识。[区环保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区经信局等参与]

十、推进污染共治，严格目标责任考核

（三十三）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区人民政府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对本区辖区土壤环境质量负总责。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国营银盏林场是本方案的落实主体。各街、镇、场对本辖区土壤环境质量负责。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区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和事项。每年11月15日前各工作牵头部门要将年度进展情况报送区环保局汇总。[区环

保局牵头，区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区住建局等参与]

（三十四）落实企业责任。有关重点行业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达标排放，依法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预防和信息公开等责任。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自 2017 年起，各街、镇、场人民政府与所属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各街、镇、场牵头，区环保局、经信局等参与]

（三十五）严格目标评估考核。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街、镇、场和各职能部门。2017 年底前，区政府与各街、镇、场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将工作方案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清城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分年度对各街、镇、场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 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各街、镇、场、部门和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邀请第三方对土壤环保重点任务和工程进展情况等进行评估，并由人大、政协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区环保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参与]

严格责任追究。对未通过考核的，区环保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并督促其限期整改；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区环保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检察院、区公安局等参与]

注：文中所提规范、导则、标准等如有更新，以最新为准。

- 附件：
- 1.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指标表
 - 2.部门任务分工表
 - 3.2017-2020 年度任务表
 - 4.重点项目表
 - 5.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清单
 - 6.铅蓄电池企业清单
 - 7.重点工业园区清单

附件 1

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指标表

序号	控制指标	2020 年完成指标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左右
2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以上
3	部分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4	化肥、农药利用率	40%以上
5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	90%以上
6	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	75%以上
7	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90%以上
8	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9	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10	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附件 2

部门任务分工

序号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1		(一)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	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构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林业局、卫计局、水务局、各街、镇、场	2018 年底
2			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一次。			持续实施
3	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二) 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完成全区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构建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卫计局、各街、镇、场	2020 年底
4			建立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一次。			持续实施
5		(三) 开展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隐患排查	完成重点行业关闭搬迁工业企业地块排查工作,掌握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区环保局	区经信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卫计局、各街、镇、场等	2019 年底
6			对重点行业新增关闭搬迁工业企业地块及时进行环境排查。			持续实施
7		(四) 建立土壤	基本确定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和风险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市	2017 年底

序号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监控点位。		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土地	
8			按要求完成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并投入运行。		储备中心、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2018 年底
9			实现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全覆盖。			2020 年底
10			提升区环境监测站土壤监测能力。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11			依托省级相关土壤环境监测技术培训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参与人员培训。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2		(五) 加强土壤环境信息化建设与共享	配合国家和省统一要求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及时向国家及广东省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和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供相应数据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去土地储备中心、区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农业局、林业局、卫计局、各街、镇、场等	2018 年底
13			建立并完善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持续实施
14	二、加强源头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治	(六)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加强城乡功能布局和建设项目的选址论证。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 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区发改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水务局、林业局、农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5			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等, 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区经信局	区发改局、区环保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6			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周边居民区等敏感对	区发改局	区环保局、区住建局、经	持续实施

序号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象的分布以及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参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确定合理的防护距离。		信局、各街、镇、场等	
17			优化矿产资源特别是有色金属矿开发利用布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经信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8			加快整合优化规模小而散、布局不合理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区经信局	区环保局、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19			严格审批向河流排放镉、汞、砷、铅、铬5种重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区发改局牵头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0			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障金制度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环保局、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21		(七) 严 防 工 矿企业污染	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区安监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区经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2			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环评论证或者探矿发现存在放射性风险的企业每年要相关规范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经信局	持续实施
23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4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区发改局	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5			逐步淘汰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鼓	区经信局	区环保局、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序号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生产工艺、替代原料，对涉重金属落后产能进行改造。		等	
26			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酸蓄电池等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完成上级下达减排任务。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等与，各街、镇、场	2020 年
27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机制，科学规划和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重点组织对电子拆解行业企业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监管。	区环保局	区经信局、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28			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进一步的清理整顿。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9			加强企业关闭搬迁的污染防治。	区环保局	区经信局、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30			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合理使用化肥农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试点建设。鼓励有机肥与无机肥配合使用，推进种养结合，实现循环使用。	区农业局	区财政局、环保局、发改局、供销合作社、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31		(八) 严格控制农业污染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持续实施
32			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水稻、蔬菜、水果和茶叶	区农业局	区财政局、环保局、发改局、供销合作社、各街、镇、场等	2020 年

序号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等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			
33			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使用可降解环保型农膜，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农业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公安局、区工商局、供销社等	持续实施
34			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做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排污申报登记工作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农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35			各级农牧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与服务。区人民政府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到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75% 以上。	区农业局	区发改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2020 年
36			开展灌溉水污染防治及水质监测。	区水务局	区农业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37			灌溉用水应达标,水质未达到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改善。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水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38			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水务局、各街、镇、场落实	持续实施
39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强化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			持续实施
40		(九)减少和防范生活污染	加快县级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镇转运站、村收集点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到2018年底,我区按相关标准基本建成无害化处理场,实现生活垃圾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一县一场”配置或统筹使用。	区住建局、区城综局	区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2018年底
41			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持续实施
42			完成重点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治理。			2018年底
43			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改局、财政局、环保	2017年底

序号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按要按照相关要求完成达标改造。		局、区住建局等	
44			全区城镇生活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			2017-2020年
45			严格未利用地土壤环保。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环保局、发改局、公安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等	持续实施
46		(十)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按照科学有序原则, 合理开发未利用地, 防止造成土壤污染。			
47			拟开发为农用地的, 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不符合相应标准的, 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发改局、农业局、环保局等	持续实施
48		(十一)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建立分类清单。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林业局等	2020 年底
49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实行严格保护。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发改局、环保局、农业局、土地储备中心等	持续实施
50			定期评估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等	持续实施
51		(十二)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发改局、水务局、农业局等	持续实施
52			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菜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 保障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区农业局	各街、镇、场落实	持续实施
53			对于轻微污染的耕地, 加强农产品质量检	区农业局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供销社	持续实施

序号	条款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测及其追溯管理,农产品一旦超标,应采取措施避免流入市场。		合作社、各街、镇、场	
54			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职责,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55			防控企业污染。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环保局、农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56		(十三)着力推进耕地安全利用	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地区要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等、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57			完成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			2020年
58		(十四)严格控制重度污染耕地	加强重度污染耕地的用途管理,及时将重度污染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区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农业局、环保局、水务局、各街、镇、场落实	2020年
59			制定实施相应的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到2020年,完成国家、省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区农业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2020年
60		(十五)加强园地林地草地	严格控制园地、林地、草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	区农业局,区林业局	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土壤环境管理	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度污染园地、林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			
61		(十六)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重点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以及工业园区,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进行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估。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62	四、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建立调查评估制度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重点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场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行业企业和公用设施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参照相关技术导则等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区环保局	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2017年起
63			已经收储的地块,或列入收储计划但调查评估责任主体缺失或者不明确的,由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区土地储备中心	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农业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64			自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送环保、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	土地开发储备局、区环保局、农业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2018年起
65		(十八) 明确分用途管理措施	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	区环保局	土地储备中心、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	2017年起

序号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等	
66			参照相关标准,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当进行修复达标后或规划调整后进入用地程序。	区土地储备中心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67			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进行环境风险管控。	各街、镇、场	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等	持续实施
68			加强工业企业地块再开发利用土壤调查评估、治理修复、治理修复验收的环境监管。	区环保局	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等	持续实施
69			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结合土壤环境质量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转让和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审批。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市环保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等	持续实施
70		(十九) 落实各部门管理职责	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合理规划、科学论证功能布局和用地性质,加强城乡规划的实施、审批管理和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施工审批管理。	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区环保局等	持续实施
71			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施工审批管理。	区住建局	区环保局等	持续实施
72			建立环保、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	区环保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住建局、土地储备中		2017 年底

序号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动监管，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主体责任不明确或不明责任的，由各街、镇、场人民政府承担相关责任。	心负责		
73		(二十)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		区环保局	区农业局、土地储备中心、住建局、林业局、区国土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负责	持续实施
74		(二十一)编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方案	完成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方案，提出本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其项目库，报市环保局备案。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农业局、土地储备中心、各街、镇、场等	2017年9月底
75	五、推进治理修复，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以拟开发建设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参照有关要求开展治理与修复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76		(二十二)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开展1项以上工业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区住建局、各街、镇、场等	2018年底
77			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探索建立适合本地的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技术模式。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到2020年底，完成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			2020年底
78		(二十三)强化治理与修复过程管理	科学编制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污染地块修复实施方案报送环保、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土地开发储备部门备案。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条款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79			污染耕地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其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由县级农业部门组织制定。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80			严格控制二次污染。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土地储备中心、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81			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涉及建设用地的,将治理修复后的相关资料报送环保、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土地开发储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82			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涉及污染耕地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送农业、环保部门备案。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83			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涉及林地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送林业、环保部门备案。	区林业局	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84			需要进行后期运营的治理与修复工程,责任单位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维护、运营设施。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区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85			对有关责任主体在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制定、环境监测、修复效果评估等环节形成的报告,区环保局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审。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农业局、林业局负责	持续实施

序号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86	六、落实属地责任，实施差异化管控	(二十四) 落实属地责任	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备案。	区环保局	各相关部门，各街、镇、场	2017年6月底
87			每年11月30日前将年度土壤环保工作进展情况及下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市环保局。			持续实施
88		(二十五) 差异化管控土壤污染	重点监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耕地、村镇工业集聚区内重点企业、重点工业园区、重点监管尾矿库等区域。筛选并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89			安全利用耕地集中的地区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	区农业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90			清城区要加强“退二”及“三旧”改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地块土壤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环境管理。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91			对于正在进行修复的地块，强化治理修复过程管理，严格控制二次污染。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	
92			建立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以及重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土壤环境监测档案，定期监测其土壤和地下水。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93			2018年开始排查和整治固体废弃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区住建局	区环保局，各街、镇、场	2018年起
94			2017年7月底前完成《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污染环境整治规划（2012~2020年）》	区环保局	石角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	2017年7月底

序号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实施效果中期评估和《规划》修编（报批稿）			
95			2017 年底前完成园区建设在内的 3 大重点项目，完成全部历史遗留废渣的清运和安全阻隔工作、部分受污染农田和地块的修复及园区规范化管理等重点切断污染源工作			2017 年底
96			2020 年底前，完成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拆解场地和农田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在内在内的 2 大重点项目，实现拆解行业的清洁生产和产业升级，完成污染农田和污染地块的修复，全部园区实现规范性管理。			2020 年底
97			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的环 境监管，严厉打击各种非法盗采现象，发 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责任 主体采取防治措施。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 主体不明的，由所在街、镇、场人民政府 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推进历史遗留尾矿 库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确 保安全闭库。	市国土局清 城分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98			加强土壤环境管理的技术、执法、监测人 才队伍建设，加强监测装备的配置	区环保局	区编办、区财政局，各街、 镇、场	持续实施
99	七、加强 能力建设， 严格执行	（二十六）加 强能力建设	加强土壤环境行政管理、技术保障和执法 监管人员配置，对土壤环境行政管理、技 术保障和执法监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农 业局、林业局、土地储备 中心、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条款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100	法		加强土壤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清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区环保局	区经信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土地储备中心、各街、镇、场等	2017 年底
101		(二十七) 加大执法力度	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	区环保局	区经信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土地储备中心、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02		(二十八) 加强科技支撑与成果转化	推进土壤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等研究,推进废旧电子拆解等行业典型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研究。	区科协	区环保局、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卫计局等	持续实施
103	八、强化科技支撑,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区科协	区环保局、发改局、经信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住建局、农业局等	持续实施
104		(二十九)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加快构建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产业链。规范相关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科协、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区工商局等	持续实施
105	九、发挥	(三十) 完善	做好资金保障。政府预算中设置土壤污染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市国	持续实施

序号	条款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激励政策	防治专项资金。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106			制定完善激励政策。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农药、化肥等行业开展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	区发改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供销社等	持续实施
107		(三十一)探索土壤污染防治市场机制	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投入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鼓励各类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主体申请国际资金，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区发改局	区环保局、财政局、土地储备中心等	持续实施
108			推进信息公开。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土地储备中心、农业局等	持续实施
109		(三十二)加强社会监督	引导公众参与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农业局、土地储备中心等	持续实施
110			推动环境公益诉讼。	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等	持续实施

序号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111			开展宣传教育。	区环保局	区委宣传部、发改局、教育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农业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土地储备中心、区科协等	持续实施
112	十、推进污染治理，严格落实目标考核	(三十三) 强化政府主体责任	建立市有关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等	持续实施
113			每年11月30日前各工作牵头部门要将年度进展情况报送区环保局汇总。			持续实施
114		(三十四) 落实企业责任	2017年起，各街、镇、场人民政府与各自所属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	各街、镇、场	区环保局、经信局等	2017年起
115		(三十五) 严格目标评估考核	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区环保局	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审计局等	2017年底
116			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2020年
117			严格责任追究。	区环保局	区委组织部、区检察院等	持续实施

2017-2020 年度任务表

表 3-1 2017 年度任务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1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	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构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林业局、卫计局、水务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18 年
2		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一次。			持续实施
3	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完成全市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卫计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20 年
4		建立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一次。			持续实施
5	开展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质量排查	完成重点行业关闭搬迁工业企业地块排查工作,掌握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区环保局	区经信局、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卫计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19 年
6		对重点行业新增关闭搬迁工业企业地块及时进行环境排查。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7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基本确定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和风险监控点位。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2017 年
8		按要求完成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并投入运行。			2017-2018 年
9		实现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全覆盖。			2017-2020 年
10		提升区环境监测站土壤监测能力。			持续实施
11		依托省级相关土壤环境监测技术培训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参与人员培训。			持续实施
12	加强土壤环境信息化建设与共享	配合国家和省统一要求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向国家及广东省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和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供相应数据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农业局、林业局、卫计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18 年
13		建立并完善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14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加强城乡功能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论证。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区发改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区水务局、林业局、农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5		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16		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周边居民区等敏感对象的分布以及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参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确定合理的防护距离。	区发改局	区环保局、住建局、经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7	严防工矿企业污染	优化矿产资源特别是有色金属矿开发利用布局	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	区经信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8		加快整合优化规模小而散、布局不合理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区经信局	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9		严格审批向河流排放镉、汞、砷、铅、铬 5 种重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区发改局	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0		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障金制度	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	区环保局、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1		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区安监局	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经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2		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环评论证或者探矿发现存在放射性风险的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区环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区经信局等	持续实施
23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总量控制指标。			
24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区发改局	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5		逐步淘汰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生产工艺、替代原料，对涉重金属落后产能进行改造。	区经信局	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6		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酸蓄电池等重点行业的重金属排放量完成上级下达减排任务。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20 年
27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科学规划和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重点组织对电子拆解行业企业进行规范化管理工作的监管。	区环保局	区经信局、各街、镇、场等实	持续实施
28		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资源利用活动进行进一步的清理整顿。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9		加强企业关闭搬迁的污染防治。	区环保局	区经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30	严格控制农业污染	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合理使用化肥农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试点建设。鼓励有机肥与无机肥配合使用，推进种养结合，实	区农业局	区财政局、环保局、发改局、供销社、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现循环使用。			
31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持续实施
32		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实现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水稻、蔬菜、水果和茶叶等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	区农业局	区财政局、环保局、发改局、供销社等	2017-2020年
33		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使用可降解环保型农膜,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农业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区工商局、供销合作社等	持续实施
34		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做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排污申报登记工作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农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35		各级农牧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与服务。区人民政府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持续实施
36		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5%以上。	区农业局	区发改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20年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37		开展灌溉水污染防治及水质监测。	区水务局	区农业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38		灌溉用水未达到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改善。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水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39		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水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40	减少和防范生活污染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强化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弃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	区住建局、区城综局	区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41		加快县级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镇转运站、村收集点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到2018年底，按照相关要求基本建成无害化处			2017-2018年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理场,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县一场”配置或统筹使用。			
42		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持续实施
43		完成重点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治理。			2017-2018 年
44		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完成达标改造。			2017 年
45		全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			2017-2020 年
46		严格未利用地土壤环保。	区水务局	区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局等	
47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合理开发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环保局、发改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等	持续实施
48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分类清单。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林业局等	2017-2020 年
49		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发改局、环保局、农业局、土地储备中心等	持续实施
50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定期评估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等	持续实施
5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发改局、水务局、农业局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52	着力推进耕地安全利用	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菜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	区农业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53		对于轻微污染的耕地，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及其追溯管理，农产品一旦超标，应采取措施避免流入市场。	区农业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供销社、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54		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55		防控企业污染。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环保局、农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56	着力推进耕地安全利用	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地区要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57		完成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			2017-2020 年
58	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	加强重度污染耕地的用途管理，及时将重度污染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农业局、环保局、水务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20 年
59		制定实施相应的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	区农业局、	区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局、林业局、	2017-2020 年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还林还草任务。到2020年,完成国家、省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市国土局 清城分局	各街、镇、场等	
60	加强园地林地草地土壤环境管理	严格控制园地、林地、草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度污染园地、林地产出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	区农业局, 区林业局	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61	(三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重点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以及工业园区,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进行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估。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62	建立调查评估制度	建立土地用途改变及流转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制度。	区环保局	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农业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2017年起
63		已经收储的地块,或列入收储计划单调查评估责任主体缺失或者不明确的,由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区土地储备中心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农业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64	明确分用途管理措施	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	区环保局	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2017年起
65		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	区土地储备中心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块,应当进行修复达标后或规划调整后进入用地程序。			
66		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进行环境风险管控。	各街、镇、场	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等	持续实施
67		加强工业企业地块再开发利用土壤调查评估、治理修复、治理修复验收的环境监管。	区环保局	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等	持续实施
68		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结合土壤环境质量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转让和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审批。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环保局、土地储备中心、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等	持续实施
69	落实各部门管理职责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合理规划、科学论证功能布局 and 用地性质,加强城乡规划的实施、审批管理和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施工审批管理。	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区环保局等	持续实施
70		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施工审批管理。	区住建局	区环保局等	持续实施
71		建立环保、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	区环保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土地储备中心负责		2017 年
72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	区环保局	区农业局、土地储备中心、住建局、林业局、区国土局清城分局、各街、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复的主体责任。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主体缺失或不明确的，由各街、镇、场人民政府承担相关责任。		镇、场负责	
73	编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方案	完成全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方案，提出本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其项目库，报省环保厅备案。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农业局、土地储备中心、各街、镇、场等	2017年9月底前
74		以拟开发建设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参照有关要求开展治理与修复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住建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75		开展1项以上工业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区住建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18年
76	有序开展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	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探索建立适合本地区的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技术模式。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77		到2020年底，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20年
78	强化治理与修复过程管理	科学编制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污染地块修复实施方案报送环保、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土地开发储备部门备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案。 污染耕地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其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由县级农业部门组织制定。			
79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80		严格控制二次污染。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土地储备中心、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81		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涉及建设用地，将治理修复后的相关资料报送环保、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土地开发储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区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82		涉及污染耕地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送农业、环保部门备案。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83		涉及林地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送林业、环保部门备案。	区林业局	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84		需要进行后期运营的治理与修复工程，责任主体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维护、运营设施。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85		对有关责任主体在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制定、环境监测、修复效果评估等环节形成的报告，区环保局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审。	区环保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农业局、林业局负责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86	落实属地责任	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备案。	区环保局	各相关部门，各街、镇、场	2017年6月 底前
87		每年11月30日前将年度土壤环保工作进展情况及下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市环保局。			持续实施
88	差异化管控土壤 污染	重点监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耕地、村镇工业园区内重点企业、重点工业、重点工业、重点工业、重点工业等区域。筛选并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89		安全利用耕地集中的地区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90		清城区要加强“退二”及“三旧”改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地块土壤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环境管理。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91		对于正在进行修复的地块，强化治理修复过程管理，严格控制二次污染。	各街、镇、场	区环保局	
92		建立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以及重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土壤环境监测档案，定期监测其土壤和地下水。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93		2017年7月底前完成《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污染环境整治规划（2012~2020年）》实施效果中期评估和《规划》修编（报批稿）	区环保局	区农业局，龙塘镇人民政府、石角镇人民政府	2017年7月 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94		2017年底前完成园区建设在内的3大重点项目，完成全部历史遗留废渣的清运和安全阻隔工作、部分受污染农田和地块的修复及园区规范化管理等重点工作切断污染源工作			2017年
95		2020年底前，完成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拆解场地和农田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在内的2大重点项目，实现拆解行业的清洁生产和产业升级，完成污染农田和污染地块的修复，全部园区实现规范性管理。			2017-2020年
96		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的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各种非法盗采现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责任主体采取防治措施。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的，由所在各街、镇、场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推进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确保安全闭库。	市国土局 清城分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97		加强土壤环境管理的技术、执法、监测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监测装备的配置	区环保局	区编办、区财政局，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98	加强能力建设	加强土壤环境行政管理、技术保障和执法监管人员配置，对土壤环境行政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农业局、林业局、土地储备中心、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管理、技术保障和执法监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99		加强土壤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清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区环保局	区经信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土地储备中心、各街、镇、场等	2017 年
100	加大执法力度	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	区环保局	区经信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土地储备中心、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01	加强科技支撑与成果转化	推进土壤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等研究，推进废旧电子拆解等行业典型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研究。	区科协	区环保局、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卫计局等	持续实施
102		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区科协	区环保局、发改局、经信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住建局、农业局等	持续实施
103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加快构建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产业链。规范相关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涉重金属污染行业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区科协、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区工商局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104	完善激励政策	做好资金保障。政府预算中设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耕地集中的区域。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环保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05		制定完善激励政策。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农药、化肥等行业开展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供销合作社等	持续实施
106	探索土壤污染防治市场机制	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鼓励各类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主体申请国际资金,拓宽资本来源渠道。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区发改局	区环保局、财政局、土地储备中心等	持续实施
107	加强社会监督	推进信息公开。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土地储备中心、农业局等	持续实施
108		引导公众参与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农业局、土地储备中心等	持续实施
109		推动环境公益诉讼。	区人民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住建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察院、区人民法院	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等	
110		开展宣传教育。	区环保局	区委宣传部、发改局、教育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农业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土地储备中心等、区科协等	持续实施
111	强化政府主体责任	建立市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大问题和事项。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等	持续实施
112		每年11月30日前各工作牵头部门要将年度进展情况报送区环保局汇总。			持续实施
113	落实企业责任	2017年起，各街、镇、场人民政府与各自所属重点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各街、镇、场	区环保局、经信局等	2017年起
114	严格目标评估考核	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区环保局	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审计局等	2017年
115		严格责任追究。	区环保局	区委组织部、区检察院等	持续实施

表 3-2 2018 年度任务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1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	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构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财政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林业局、卫计局、水务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18 年
2		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一次。			持续实施
3	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完成全市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卫计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20 年
4		建立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一次。			持续实施
5	开展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排查	完成重点行业关闭搬迁工业企业地块排查工作，掌握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区环保局	区经信局、财政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19 年
6		对重点行业新增关闭搬迁工业企业地块及时进行环境排查。			持续实施
7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按要求完成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并投入运行。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18 年
8		实现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全覆盖。			2017-2020 年
9		提升区环境监测站土壤监测能力。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10		依托省级相关土壤环境监测技术培训计划, 结合实际情况参与人员培训。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1	加强土壤环境信息化建设与共享	配合国家和省统一要求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向国家和广东省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和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供相应数据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农业局、林业局、卫计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18 年
12		建立并完善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13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加强城乡功能布局和建设项目的选址论证。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区发改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水务局、林业局、农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4		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解过剩产能等, 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区经信局	区发改局、环保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5		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周边居民区等敏感对象的分布以及土壤污染防治需要, 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	区发改局	区环保局、住建局、经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参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确定合理的防护距离。			
16		优化矿产资源特别是有色金属矿开发利用布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经信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7		加快整合优化规模小而散、布局不合理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区经信局	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8		严格审批向河流排放镉、汞、砷、铅、铬 5 种重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区发改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9		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障金制度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环保局、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0	严防工矿企业污染	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区安监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经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1		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环评论证或者探矿发现存在放射性风险的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经信局等	持续实施
22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23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区发改局	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4		逐步淘汰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生产工艺、替代原料，对涉重金属落后产能进行改造。	区经信局	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5		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酸蓄电池等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完成上级下达减排任务。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20 年
26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科学规划和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重点组织对电子拆解行业企业进行规范化监管。	区环保局	区经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7		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资源利用活动进行进一步的清理整顿。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8		加强企业关闭搬迁的污染防治。	区环保局	区经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9	严格控制农业污染	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合理使用化肥农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	区农业局	区财政局、环保局、发改局、供销社、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试点建设。鼓励有机肥与无机肥配合使用，推进种养结合，实现循环使用。			
30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持续实施
31		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水稻、蔬菜、水果和茶叶等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	区农业局	区财政局、环保局、发改局、供销社等	2017-2020年
32		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者使用可降解环保型农膜，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出售不合格农膜的违法行为。	区农业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区工商局、供销社等	持续实施
33		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做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排污申报登记工作。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农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34		各级农牧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与服务。区人民政府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	区农业局	区发改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作的组织领导。			
35		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5%以上。			2017-2020年
36		开展灌溉水污染防治及水质监测。	区水务局	区农业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37		灌溉用水未达到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改善。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水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38		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水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39	减少和防范生活污染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强化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	区住建局、区城综局	区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			
40		加快县级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镇转运站、村收集点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到2018年底,按照相关要求基本建成无害化处理场,实现生活垃圾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一县一场”配置或统筹使用。			2017-2018年
41		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持续实施
42		完成重点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治理。			2017-2018年
43		全区城镇生活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	区水务局	区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20年
44		严格未利用地土壤环保。	各街、镇、场等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发改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等	持续实施
45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合理开发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农业局、环保局、发改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46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分类清单。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林业局等	2017-2020 年
47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发改局、环保局、农业局、土地储备中心等	持续实施
48		定期评估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等	持续实施
49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发改局、水务局、农业局等	持续实施
50		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菜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	区农业局	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51		对于轻微污染的耕地,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其追溯管理,农产品一旦超标,应采取措施避免流入市场。	区农业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供销社、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52	着力推进耕地安全利用	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53		防控企业污染。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环保局、农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54		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地区要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55		完成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			2017-2020 年
56	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	加强重度污染耕地的用途管理，及时将重度污染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农业局、环保局、水务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20 年
57		制定实施相应的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到 2020 年，完成市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区农业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20 年
58	加强园地林地草地土壤环境管理	严格控制园地、林地、草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度污染园地、林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	区农业局，区林业局	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59	（三十七）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重点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以及工业园区，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进行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估。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60	建立调查评估制度	建立土地用途改变及流转中土壤	区环保局	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2017 年起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制度。		局、区农业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61		已经收储的地块，或列入收储计划单调查评估责任主体缺失或者不明确的，由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区土地储备中心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农业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62		自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送环保、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土地开发储备局、区环保局、农业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2018年起
63		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	区环保局	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2017年起
64	明确分用途管理措施	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应当进行修复达标后或规划调整后进入用地程序。	区土地开发储备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65		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进行环境风险管控。	各街、镇、场	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等	持续实施
66	落实各部门管理职责	加强工业企业地块再开发利用土壤调查评估、治理修复、治理修	区环保局	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复验收的环境监管。			
67		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结合土壤环境质量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转让和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审批。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环保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等	持续实施
68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合理规划、科学论证功能布局和用地性质，加强城乡规划的实施、审批管理和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施工审批管理。	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区环保局等	持续实施
69		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施工审批管理。	区住建局	区环保局等	持续实施
70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的，由变更后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的，由各街、镇、场人民政府承担相关责任。	区环保局	区农业局、土地储备中心、住建局、林业局、区国土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负责	持续实施
71	有序开展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	以拟开发建设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参照有关要求开展治理与修复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72	强化治理与修复过程管理	开展1项以上工业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区住建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18年
73		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探索建立适合本地的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技术模式。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74		到2020年底，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20年
75		科学编制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污染地块修复实施方案报送环保、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土地开发储备部门备案。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76		污染耕地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其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由县级农业部门组织制定。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77		严格控制二次污染。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土地储备中心、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78		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涉及建设用地的，将治理修复后的相关资料报送环保、国土资源、城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乡规划、土地开发储备、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门备案。			
79		涉及污染耕地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送农业、环保部门备案。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80		涉及林地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送林业、环保部门备案。	区林业局	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81		需要进行后期运营的治理与修复工程，责任主体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维护、运营设施。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82		对有关责任主体在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制定、环境监理、修复效果评估等环节形成的报告，区环保局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审。	区环保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农业局、林业局负责		持续实施
83	落实属地责任	每年11月15日前各街、镇、场应将年度土壤环保工作进展情况报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负责		持续实施
84	差异化管控土壤污染	重点监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耕地、村镇工业集聚区内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工业园区、重点监管尾矿库等区域。筛选并确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85		安全利用耕地集中的地区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86		清城区要加强“退二”及“三旧”改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地块土壤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环境管理。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87		对于正在进行修复的地块, 强化治理修复过程管理, 严格控制二次污染。	各街、镇、场	区环保局	
88		建立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以及重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土壤环境监测档案, 定期监测其土壤和地下水。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89		2017年7月底前完成《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污染环境整治规划(2012~2020年)》实施效果中期评估和《规划》修编(报批稿)	区环保局	区农业局, 龙塘镇人民政府、石角镇人民政府	2017年7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90		2017 年底前完成园区建设在内的 3 大重点项目, 完成全部历史遗留废渣的清运和安全阻隔工作、部分受污染农田和地块的修复及园区规范化管理等重点工作			2017 年
91		2020 年底前, 完成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拆解场地和农田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在內的 2 大重点项目, 实现拆解行业的清洁生产和产业升级, 完成污染农田和污染地块的修复, 全部园区实现规范性管理。			2017-2020 年
92	加强能力建设	加强土壤环境行政管理、技术保障和执法监管人员配置, 对土壤环境行政管理、技术保障和执法监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93	加大执法力度	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 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 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94	加强科技支撑与成果转化	推进土壤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等研究, 推进废旧电子拆解等行业典型污染地块土壤污	区科协	区环保局、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卫计局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染治理修复技术研究。			
95		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区科协	区环保局、发改局、经信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住建局、农业局等	持续实施
96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加快构建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产业链。规范相关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涉重金属污染行业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区科协、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区工商局等	持续实施
97		做好资金保障。政府预算中设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连片区域。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区财政局	市发改局、经信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98	完善激励政策	制定完善激励政策。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农药、化肥等行业开展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供销合作社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99	探索土壤污染防治市 场机制	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鼓励各类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主体申请国际资金，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区发改局	区环保局、财政局、土地储备中心等	持续实施
100		推进信息公开。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土地储备中心、农业局等	持续实施
101		引导公众参与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住建局、农业局、土地储备中心等	持续实施
102	加强社会监督	推动环境公益诉讼。	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环保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等	持续实施
103		开展宣传教育。	区环保局	区委宣传部、发改局、教育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农业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土地储备中心、区科协等	持续实施
104	强化政府主体责任	建立市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科协、财政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105		每年11月30日前各工作牵头部门要将年度进展情况报送区环保局汇总。		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等	持续实施
106	落实企业责任	2017年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与各自所属重点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各街、镇、场	区环保局、经信局等	2017年起
107	严格目标评估考核	严格责任追究。	区环保局	区委组织部、区检察院等	持续实施

表 3-3 2019 年度任务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1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	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一次。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林业局、卫计局、水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	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完成全市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卫计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20 年
3		建立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一次。			持续实施
4	开展重点行业关闭搬迁工业企业地块环境质量的排查	完成重点行业关闭搬迁工业企业地块排查工作，掌握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区环保局	区经信局、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卫计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19 年
5		对重点行业新增关闭搬迁工业企业地块及时进行环境排查。			持续实施
6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实现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全覆盖。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20 年
7		提升区环境监测站土壤监测能力。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8		依托省级相关土壤环境监测技术	区环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培训计划, 结合实际情况参与人员培训。		心、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9		加强城乡功能布局和建设项目的选址论证。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 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区发改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水务局、林业局、农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0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过剩产能等, 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区经信局	区发改局、环保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1		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周边居民区等敏感对象的分布以及土壤污染防治需要, 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场所, 参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确定合理的防护距离。	区发改局	区环保局、住建局、经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2	严防工矿企业污染	优化矿产资源特别是有色金属矿开发利用布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经信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3		加快整合优化规模小而散、布局不合理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区经信局	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14		严格审批向河流排放镉、汞、砷、铅、铬 5 种重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区发改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5		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障金制度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环保局、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6		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区安监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经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7		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环评论证或者探矿发现存在放射性风险的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经信局等	持续实施
18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9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区发改局	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0		逐步淘汰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替代落后产能，对涉重金属落后产能进行改造。	区经信局	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1		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各街、镇、场	2017-2020 年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电镀、铅酸蓄电池等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完成上级下达减排任务。			
22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科学规划和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重点组织对电子拆解行业企业进行规范化管理的监管。	区环保局	区经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3		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资源利用活动进行进一步的清理整顿。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4		加强企业关闭搬迁的污染防治。	区环保局	区经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5	严格控制农业污染	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合理使用化肥农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试点建设。鼓励有机肥与无机肥配合使用，推进种养结合，实现循环使用。	区农业局	区财政局、环保局、发改局、供销社、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6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区农业局	区财政局、环保局、发改局、供销社等	持续实施
27		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提高到 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			2017-2020 年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水稻、蔬菜、水果和茶叶等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			
28		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使用可降解环保型农膜，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农业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公安局、市工商直属分局、供销合作社等	持续实施
29		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做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排污申报登记工作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农业局等参与，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30		各级农牧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与服务。区人民政府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区农业局	区发改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31		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5%以上。			2017-2020年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32		开展灌溉水污染防治及水质监测。	区水务局	区农业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33		灌溉用水未达到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改善。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水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34		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水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35	减少和防范生活污水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强化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36		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工程。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37		全区城镇生活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	区水务局	区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20年
38		严格未利用地土壤环保。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环保局、发改局、公安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39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合理开发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农业局、环保局、发改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40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分类清单。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林业局等	2017-2020年
41		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发改局、环保局、农业局、土地储备中心等	持续实施
42		定期评估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等	持续实施
43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发改局、水务局、农业局等	持续实施
44		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菜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	区农业局	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45		对于轻微污染的耕地，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其追溯管理，农产品一旦超标，应采取措施避免流	区农业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供销合作社、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入市。			
46		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47		防控企业污染。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环保局、农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48	着力推进耕地安全利用	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地区要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49		完成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			2017-2020 年
50	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	加强重度污染耕地的用途管理，及时将重度污染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农业局、环保局、水务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20 年
51		制定实施相应的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到 2020 年，完成国家、省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区农业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20 年
52	加强园地林地草地土壤	严格控制园地、林地、草地的农	区农业局	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壤环境管理	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度污染园地、林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	局，区林业局		
53	（三十八）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重点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以及工业园区，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进行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估。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54	建立调查评估制度	建立土地用途改变及流转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制度。	区环保局	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农业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2017年起
55		已经收储的地块，或列入收储计划单调查评估责任主体缺失或者不明确的，由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区土地储备中心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农业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56	明确分用途管理措施	自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送环保、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土地开发储备局、区环保局、农业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2018年起
57		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	区环保局	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2017年起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58		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当进行修复达标后或规划调整后进入用地程序。	区土地储备中心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59		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进行环境治理风险管控。	各街、镇、场	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等	持续实施
60		加强工业企业地块再开发利用土壤调查评估、治理修复、治理修复验收的环境监管。	区环保局	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等	持续实施
61		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结合土壤环境质量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转让和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审批。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环保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等	持续实施
62	落实各部门管理职责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合理规划、科学论证功能布局 and 用地性质，加强城乡规划的实施、审批管理和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施工审批管理。	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区环保局等	持续实施
63		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施工审批管理。	区住建局	区环保局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64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主体缺失或不明确的,由各街、镇、场人民政府承担相关责任。	区环保局	区农业局、土地储备中心、住建局、林业局、区国土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65		以拟开发建设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参照有关要求开展治理与修复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住建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66	有序开展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	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探索建立适合本地的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技术模式。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67		到2020年底,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20年
68	强化治理与修复过程管理	科学编制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污染地块修复实施方案报送环保、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土地开发储备部门备案。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69		污染耕地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其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由县级农业部门组织制定。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70		严格控制二次污染。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住建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农业局、林业局、各镇、场等	持续实施
71		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涉及建设用地的，将治理修复后的相关资料报送环保、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土地开发储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区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镇、镇、场等	持续实施
72		涉及污染耕地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送农业、环保部门备案。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各镇、镇、场等	持续实施
73		涉及林地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送林业、环保部门备案。	区林业局	区环保局、各镇、镇、场等	持续实施
74		需要进行后期运营的治理与修复工程，责任单位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维护、运营设施。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农业局、林业局、各镇、镇、场等	持续实施
75		对有关责任主体在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制定、环境监理、修复效果评估等环节形成的报告，区环保局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审。	区环保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农业局、林业局负责		持续实施
76	落实属地责任	每年11月15日前各街、镇、场应将年度土壤环保工作进展情况报及下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区环保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局。			
77	差异化管控土壤污染	重点监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污染耕地、村镇工业集聚区内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工业园区、重点监管尾矿库等区域。筛选并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78		安全利用耕地集中的地区制定实施安全利用耕地安全利用方案。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79		要加强“退二”及“三旧”改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地块土壤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环境管理。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80		对于正在进行修复的地块, 强化治理修复过程管理, 严格控制二次污染。	各街、镇、场	区环保局	
81		建立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以及重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土壤环境监测档案, 定期监测其土壤和地下水。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82		2020 年底前, 完成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拆解场地和农田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在內的 2 大重点项目, 实现拆解行业的清洁生产和污染地块的修复, 全部园区实现规范性管理。	区环保局	区农业局, 龙塘镇人民政府、石角镇人民政府	2017-2020 年
83		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的环境监管, 严厉打击各种非法盗采现象, 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 要及时督促有关责任主体采取防治措施。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 由所在街、镇、场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推进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工作, 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 确保安全闭库。	市国土局 清城分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84		加强土壤环境管理的技术、执法、监测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监测装备的配置	区环保局	区编办、区财政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85	加强能力建设	加强土壤环境行政管理、技术保障和执法监管人员配置, 对土壤环境行政管理、技术保障和执法监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农业局、林业局、土地储备中心、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86	加大执法力度	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	区环保局	区经信局、公安局、市国土局清城分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络,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推进土壤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等研究,推进废旧电子拆解等行业典型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研究。		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土地储备中心、各街、镇、场等	
87	加强科技支撑与成果转化		区科协	区环保局、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卫计局等	持续实施
88		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区科协	区环保局、发改局、经信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住建局、农业局等	持续实施
89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加快构建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产业链。规范相关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涉重金属污染行业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区科协、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区工商局等	持续实施
90	完善激励政策	做好资金保障,政府预算中设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环保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91		制定完善激励政策。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农药、化肥等行业开展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供销社等	持续实施
92	探索土壤污染防治市场机制	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鼓励各类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主体申请国际资金，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区发改局	区环保局、财政局、土地储备中心等	持续实施
93		推进信息公开。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住建局、土地储备中心、农业局等	持续实施
94	加强社会监督	引导公众参与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农业局、土地储备中心等	持续实施
95		推动环境公益诉讼。	区人民检察院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等	持续实施
96		开展宣传教育。	区环保局	区委宣传部、发改局、教育局、市国土局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住建局、农业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土地储备中心、科协等	
97	强化政府主体责任	建立市有关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科协、财政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等	持续实施
98		每年11月30日前各工作牵头部门要将年度进展情况报送区环保局汇总。			持续实施
99	落实企业责任	2017年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与各自所属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各街、镇、场	区环保局、经信局等	2017年起
100	严格目标评估考核	严格责任追究。	区环保局	区委组织部、区检察院等	持续实施

表 3-4 2020 年度任务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1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	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一次。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财政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林业局、卫计局、水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	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完成全市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卫计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20 年
3		建立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一次。			持续实施
4	开展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质量排查	对重点行业新增关闭搬迁工业企业地块及时进行环境排查。	区环保局	区经信局、财政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卫计局、国资委等参与，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5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实现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全覆盖。	区环保局	2 发改局、经信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20 年
6		提升区环境监测站土壤监测能力。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7		依托省级相关土壤环境监测技术培训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参与人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员培训。			
8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加强城乡功能布局和建设项目的选址论证。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区发改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水务局、林业局、农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9		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区经信局	区发改局、环保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0		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周边居民区等敏感对象的分布以及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参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确定合理的防护距离。	区发改局	区环保局、住建局、经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1	严防工矿企业污染	优化矿产资源特别是有色金属矿开发利用布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经信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2		加快整合优化规模小而散、布局不合理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区经信局	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13		严格审批向河流排放镉、汞、砷、铅、铬 5 种重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区发改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4		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障金制度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环保局、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5		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区安监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经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6		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环评论证或者探矿发现存在放射性风险的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经信局等	持续实施
17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8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区发改局	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19		逐步淘汰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替代原料，对涉重金属落后产能进行改造。	区经信局	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20		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酸蓄电池等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完成上级下达减排任务。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20 年
21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科学规划和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重点组织对电子拆解行业企业进行规范化管理工作的监管。	区环保局	区经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2		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进一步的清理整顿。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3		加强企业关闭搬迁的污染防治。	区环保局	区经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4	严格控制农业污染	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合理使用化肥农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试点建设。鼓励有机肥与无机肥配合使用，推进种养结合，实现循环使用。	区农业局	区财政局、环保局、发改局、供销社、各街、镇、场落实	持续实施
25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区农业局	区财政局、环保局、发改局、供销社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26		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水稻、蔬菜、水果和茶叶等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			2017-2020年
27		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使用可降解环保型农膜,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农业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区工商局、供销合作社等	持续实施
28		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做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排污申报登记工作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农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29		各级农牧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与服务。区人民政府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区农业局	区发改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30		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5%以上。			2017-2020年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31	减少和防范生活污染	开展灌溉水污染防治及水质监测。	区水务局	区农业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32		灌溉用水未达到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改善。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水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33		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水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34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强化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强化废量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	区住建局、 区城综局	区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35		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工程。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36		全区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	区水务局	区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20年
37		严格未利用地土壤环保。	各街、镇、场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发改局、公安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等	持续实施
38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合理开发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	各街、镇、场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农业局、环保局、发改局等	持续实施
39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分类清单。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林业局等	2017-2020年
40		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发改局、环保局、农业局、土地储备中心等	持续实施
41		定期评估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等	持续实施
42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发改局、水务局、农业局等	持续实施
43		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菜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	区农业局	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44		对于轻微污染的耕地，加强农产	区农业局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供销合作社、各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产品质量检测及其追溯管理,农产品一旦超标,应采取措施避免流入市场。		街、镇、场等	
45		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义务,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46		防控企业污染。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环保局、农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47	着力推进耕地安全利用	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地区要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48		完成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			2017-2020年
49	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	加强重度污染耕地的用途管理,及时将重度污染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农业局、环保局、水务局、各街、镇、场落实	2017-2020年
50		制定实施相应的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到2020年,完成国家、省下达的重度污染耕	区农业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20年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51	加强园地林地草地土壤环境管理	严格控制园地、林地、草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度污染园地、林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	区农业局， 区林业局	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52	（三十九）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重点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以及工业园区，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进行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估。	区环保局	市发改局、经信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53		建立土地用途改变及流转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制度。	区环保局	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农业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2017 年起
54	建立调查评估制度	已经收储的地块，或列入收储计划单调查评估责任主体缺失或者不明晰的，由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区土地储备中心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农业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55		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送环保、城乡规划、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土地开发储备局、区环保局、农业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2018 年起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56	明确分用途管理措施	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	区环保局	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镇、场等	2017年起
57		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应当进行修复达标后或规划调整后进入用地程序。	区土地储备中心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各镇、场等	持续实施
58		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进行环境风险管控。	各街、镇、场	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等	持续实施
59	落实各部门管理职责	加强工业企业地块再开发利用土壤调查评估、治理修复、治理修复验收的环境监管。	区环保局	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等	持续实施
60		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结合土壤环境质量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转让和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审批。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	区环保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等	持续实施
61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合理规划、科学论证功能布局和用地性质，加强	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区环保局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城乡规划的实施、审批管理和污染地块再利用建设项目的施工审批管理。			
62		加强污染地块再利用建设项目的施工审批管理。	区住建局	区环保局等	持续实施
63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主体缺失或不明确的，由各街、镇、场人民政府承担相关责任。	区环保局	区农业局、土地储备中心、住建局、林业局、区国土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负责	持续实施
64		以拟开发建设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参照有关要求开展治理与修复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65	有序开展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	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探索建立适合本地的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技术模式。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66		到2020年底，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2017-2020年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67	强化治理与修复过程管理	科学编制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环境污染地块修复实施方案报送环保、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土地开发储备部门备案。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68		污染耕地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其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由县级农业部门组织制定。	区农业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69		严格控制二次污染。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住建局、土地储备中心、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70		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涉及建设用地的，将治理修复后的相关资料报送环保、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土地开发储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区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71		涉及污染耕地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送农业、环保部门备案。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72		涉及林地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送林业、环保部门备案。	区林业局	区环保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73		需要进行后期运营的治理与修复工程，责任主体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维护、运营设施。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74		对有关责任主体在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制定、环境监理、修复效果评估等环节形成的报告，区环保局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审。	区环保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农业局、林业局负责		持续实施
75	落实属地责任	每年11月15日前各街、镇、场应将年度土壤环保工作进展情况报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76		重点监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耕地、村镇工业集聚区内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工业园区、重点监管尾矿库等区域。筛选并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77		安全利用耕地集中的地区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78	差异化管控土壤污染	要加强“退二”及“三旧”改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地块土壤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环境管理。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79		对于正在修复的地块，强化治理修复过程管理，严格控制二次污染。	各街、镇、场	区环保局	
80		建立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以	区环保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81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及重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土壤环境监测档案，定期监测其土壤和地下水。			
82		2020 年底前，完成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拆解场地和农田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在內的 2 大重点项目，实现拆解行业的清洁生产和产业升级，完成污染农田和污染地块的修复，全部园区实现规范性管理。	区环保局	区农业局，龙塘镇人民政府、石角镇人民政府	2017-2020 年
83		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的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各种非法盗采现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责任主体采取防治措施。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的，由所在街、镇、场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推进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确保安全闭库。	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	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84		加强土壤环境管理的技术、执法、监测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监测装备的配置	区环保局	区编办、区财政局，各街、镇、场	持续实施
85	加强能力建设	加强土壤环境行政管理、技术保	区环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区农业局、林业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障和执法监管人员配置,对土壤环境行政管理、技术保障和执法监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局、土地储备中心、各街、镇、场等	
86	加大执法力度	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络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	区环保局	区经信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土地储备中心、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87	加强科技支撑与成果转化	推进土壤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等研究,推进废旧电子拆解等行业典型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研究。	区科协	区环保局、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卫计局等	持续实施
88		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区科协	区环保局、发改局、经信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住建局、农业局等	持续实施
89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加快构建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产业链。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涉重金属污染行业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科协、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区工商局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90		做好资金保障。政府预算中设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各街、镇、场等	持续实施
91	完善激励政策	制定完善激励政策。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农药、化肥等行业开展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供销社等	持续实施
92	探索土壤污染防治市场机制	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鼓励各类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主体申请国际资金，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区发改局	区环保局、财政局、土地储备中心等	持续实施
93	加强社会监督	推进信息公开。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土地储备中心、农业局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年限
94		引导公众参与	区环保局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住建局、农业局、土地储备中心等	持续实施
95		推动环境公益诉讼。	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	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区环保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等	持续实施
96		开展宣传教育。	区环保局	区委宣传部、发改局、教育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住建局、农业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土地储备中心、科协等	持续实施
97	强化政府主体责任	建立市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区环保局	区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市国土局清城分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土地储备中心等	持续实施
98		每年11月30日前各工作牵头部门要将年度进展情况报送市环保局汇总。			持续实施
99	落实企业责任	2017年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与各自所属重点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各街、镇、场	区环保局、经信局等	2017年起
100	严格目标评估考核	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区环保局	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审计局等	2020年
101		严格责任追究。	区环保局	区委组织部、区检察院等	持续实施

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1	土壤环境详查	农用地土壤环境调查	围绕已有调查发现的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和污染源影响区域,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并协同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调查。	2018 年底前	区农业局
2		重点行业在生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调查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调查,掌握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2019 年底前	区环保局
3		关闭搬迁工业企业地块环境调查	开展重点行业关闭搬迁工业企业地块排查工作,掌握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2019 年底前	区环保局
4		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科学规划和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2020 年底前	区环保局
5	污染源头监管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到 2020 年,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酸蓄电池等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完成上级下达减排任务		2020 年底前	区环保局
6			到 2020 年,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提高到 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水稻、蔬菜、水果和茶叶等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比例明显提高。	2020 年底前	区农业局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7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5%以上。	2020年底前	区农业局
8		简易填埋场整治工程	协助上级部门,到2018年底,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101号)基本建成无害化处理场,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一县一场”配置或统筹使用 协助上级部门,到2018年底,完成重点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治理,整治后评价等级要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05)中II级及以上,封场要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40-2010)执行	2018年底前	区住建局
9			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环保部、科技部印发〈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的通知》(建城[2009]23号)和《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0年第26号)的相关要求完成达标改造	2017年底前	区水务局
10			2020年底前,全区城镇生活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	2020年底前	区水务局
11	耕地安全利用	农用地分类管理	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按污染程度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2020年底前,完成分类清单,报市政府审定,数据上传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2020年底前	区农业局
12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区域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	2020年底前	区农业局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案。到2020年,完成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		
13		重污染耕地管控	制定实施相应的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到2020年,完成市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2020年底前	区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
14		《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污染环境整治规划(2012~2020年)》实施效果中期评估和《规划》修编	全面调查整治后的环境质量改善情况以及污染状况进一步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污染环境整治规划(2012~2020年)>的中期评估报告》及《<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污染环境整治规划(2012~2020年)>的中期修编报告大纲》(报批稿),为下一步的整治工作提供更科学严谨的依据和方向。	2017年7月底前	清城区人民政府
15		园区建设	园区选址、规划,土地利用功能调整,园区可行性论证,等,加快建设进度,各集聚园区力争在2017年年底前完成污水设施建设,并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16		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拆解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首期工程	散户整治、园区建设、14个遗留堆渣(约5000吨)的清运、3个场地的修复示范、60亩农田的修复示范等	2017年底前	清城区人民政府
17		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拆解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二期、三期工程	14个堆渣清运(约7000吨)、4个堆渣阻隔、污染农田和场地的补充调查,400亩农田修复,约1900立方米场地修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1、编制《清远市进口固废全过程环境管理规范》;2、建立清远市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平台。并在下一步例如中期评估和修编范畴)、产业升级跟踪评估体系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1、编制集聚园区整治实施效果评估;2、清远市拆解产业升级跟踪评估体系构建)、全部历史遗留废渣的清运和安全阻隔、废覆铜板残渣资源化中试示范线;2、覆铜板分选残渣产生现状调研;3、进行覆铜板分选残渣渣管理现状评估;4、建设处理能力为1t/d覆铜板分选残渣资源化示范工程)		
18		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拆解场地和农田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	4个污染场地的修复和200亩农田的修复	2020年底前	
19		清远市龙塘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环境综合治理	对剩余的10个遗留堆渣和散户整治清理出的堆渣进行清运;对剩余7个堆点进行安全阻隔;全区涉重点企业监控管理平台。		

附件 5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企业清单

序号	行政区	企业名称
1	清城区	清远科林特克稀有金属技术有限公司
2	清城区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	清城区	清远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清城区	清远市拓源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	清城区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6

铅酸蓄电池企业清单

序号	行政区	企业名称
1	清城区	广东奥克莱电源有限公司
2	清城区	清远市凯捷电源有限公司
3	清城区	清远市尤尼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清城区	清远市亿源电源有限公司

附件 7

部分重点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清单

序号	行政区	园区名称	主要产业
1	清城区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 (含广州(清远)产业 转移工业园)	生物医药、化工材料、纺织服装、 电子、汽车配件、新材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9 日印发

